

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(上接第八版)

专栏 1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

(一)“乐购辽宁”消费活动。促进文旅体商展等多业态融合,丰富促消费内容和场景,每年开展“乐购辽宁”主题促消费活动约4000场。

(二)入境消费行动。扩大省内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申报离境退税商店资质,开展离境退税培训,提高离境退税服务水平,提升境外旅客消费体验。

(三)首发经济培育工程。支持高能级首店落地辽宁,推进“首发+智能制造”、“首发+冰雪经济”、“首发+文旅体商展消费”、“首发+跨境电商”、“首发+集聚区建设”等新模式创新发展。

(四)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持续推进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,稳步提升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能力,加快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,培育现代化商贸流通骨干企业。

第二节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

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,突出抓好投资项目顶层设计,激发投资活力,优化投资结构,提高投资效益,保持投资合理稳定增长。

优化投资结构。聚焦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,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,精准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、牵引性、支撑性的重大项目。巩固制造业投资比重,持续深入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,推进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工程。因地制宜建设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通信等基础设施,保持合理投资规模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,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,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持续提升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旅游、养老、托育等领域投资。

提高投资效益。优化完善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机制,省市县联动做好用地、用海、环评、融资等要素保障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、协同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,完善覆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制度。把握政府投资方向和节奏,围绕公益服务、公共设施、生态环保、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,科学合理实施政府投资项目,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,精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,提高项目执行质量,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撬动作用。统筹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,提高投资综合效益。

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。加大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,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,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新机制,激发民间投资活力,提高民间投资占比,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。紧盯央企产业布局方向,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。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实施制造业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转型等项目。

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,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,推进投资审批“一网通办”,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,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。依托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,优化完善储备项目库、年度建设项目库,构建近期可实施、中期可调整、长期有储备的项目滚动库管理模式。提高项目谋划储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,强化项目建设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,盘活用好低效用地、闲置房产、存量基础设施,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,推动停缓建项目盘活处置。拓宽权益类、股权类融资渠道,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等工具有效盘活存量资产。

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。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,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方向优化。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,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产教融合实训等领域投入力度。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,推进传统商圈焕新,加强物流、仓储等设施补短板。推动健康养老、文化体验、体育健身、旅游休闲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。

专栏 12 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安排

聚焦“十五五”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,立足“国家所需、辽宁所能、人民所盼”,围绕9个重点方向,加快实施重大项目430个左右。

(一)安全保障。围绕国防安全、经济安全、公共安全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30个左右。

(二)产业发展。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工业强省平台、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150个左右。

(三)科技创新。围绕创新基础设施、前沿科技攻关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20个左右。

(四)绿色生态。围绕环境系统治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20个左右。

(五)民生福祉。围绕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、教育事业、社会关爱服务、卫生与健康事业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30个左右。

(六)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围绕农业现代化、乡村治理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20个左右。

(七)文旅体融合。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、文旅体育设施、文旅业态创新培育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10个左右。

(八)现代化人民城市。围绕城市更新、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10个左右。

(九)现代基础设施。围绕低空基础设施、生产基础设施、数字新基建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、消费基础设施、新型能源体系、重点水网工程等领域,实施重大项目140个左右。

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

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,坚决破除卡点堵点,着力提高政策统一性、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,推动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建设。

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。深入落实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信息披露、社会信用、兼并重组、市场退出等制度规则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推动跨区域、跨层级登记注册业务统一申报、统一流程、统一赋码。完善企业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。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应用拓展,健全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。健全企业破产机制。

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和地方标准审查机制,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,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。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。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。完善市场监管机制,着力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能力。整合省内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,完善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。

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。推进流通物流、市场信息、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,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。加强多式联运建设,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,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,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

第七章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生命线 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

坚持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、破解难点,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,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,创造更加高效、更加公平、更加安全、更可持续发展的振兴发展环境。

第一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

主动与世界标准接轨,对标先进地区,着力优化流程、提升效率、降低成本、加强服务,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,培育一批辽宁特色营商品牌,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。

建设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。稳定经营主体政策预期,持续优化政策供给,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。坚决清理含有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,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。强化惠企政策辅导,拓展政策和资金“免申即享”、“直达快享”覆盖面。

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,保障所有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,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,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,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,全面提高要素配置效率。深化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,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上二级市场。围绕链主企业强化配套企业招商,推动企业间、行业内部、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,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。推动法院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,依法有效盘活查封冻结财产。

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。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,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。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、

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。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,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,持续拓展“一次不用跑、送证上门”、“立等可取”服务范围。推广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发票等各类电子凭证应用。

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。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建设,坚决防止司法不公。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,坚决遏制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,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。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,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,完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,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检查。加强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建设,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,强化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。

建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。扎实推进诚信辽宁建设,弘扬诚信文化,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。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,加强招商引资、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强化干部服务意识,提高服务质效,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,及时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。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,深化政企互动交流。积极营造尊重、关怀、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。

第二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

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,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,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、履行社会责任,弘扬企业家精神,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。

提升国资国企竞争力。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,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,提升在公共服务、应急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有效供给。构建“辽宁国资基金系”,培育一批总部型、创新型链主企业和公共技术平台,支撑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统筹推动省国有企业资源整合,增强地方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健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,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,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。优化国资监管方式,加强国有企业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监测,实施穿透式监管,推进省市国资监管“一盘棋”。

深化央地合作。健全与中央企业合作长效机制,吸引中央企业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和分公司、子公司等分支机构。搭建项目对接招引平台、服务保障平台、产业链对接平台,建设央地合作项目库,完善统筹协调、跟踪推进、协调保障机制。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和领域,做实做优“共链工程”,推动央地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融合发展。

坚持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经营主体。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,依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有效保护合法权益,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,出台并落实好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举措。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,更好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和政府投资基金作用,推进省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筹整合,互联互通、共享应用。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。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闭环解决涉企合理诉求。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,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。

分型分类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,开展“生存型、成长型、发展型”梯度帮扶,培育“名特优新”特色个体工商户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搭建涉企服务平台,针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等建立培育库,实行精准服务和动态管理,精准撮合帮助企业找要素、找人才、找市场、找资金、找配套,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。

专栏 13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行动

(一)营造公平准入环境。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。

(二)强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。实施小微企业“升规纳统”专项行动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行动、助力“辽企出海”专项行动,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专项行动、促进新兴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。

(三)强化民营企业要素支撑。开展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;实施经营主体用工保障工程;开展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行动。

(四)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;持续开展规范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;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保护行动;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依法规范法院生效裁判;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

(五)搭建高质量涉企服务平台。持续打造“政企面对面·政策零距离”活动品牌;持续完善国企企融通发展机制,分领域举办供需对接活动;持续完善民营经济面对面活动平台,多层次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活动。

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

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,攻坚突破重点改革事项,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改革整体推进。

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,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,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,统一预算分配权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完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,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。健全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,构建激励发展的收入分配关系,增加基层自主财力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,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度。完善地方税收收入体系,培育地方主体税源,规范税收优惠政策,夯实财政收入基础。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,完善税费一体化征管和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,推广纳税缴费信用评价。稳步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。加强财会监督。

深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改革。建立全流程、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。探索组建产业资本运营公司,推动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双向赋能。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,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、重点金融企业集中。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改革,提升服务本地实体经济能力。做强做优省属金融企业,推动健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。

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。稳步有序推进功能相近、区域重叠的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和集约高效发展,探索“开发区+功能园区”、“一区多园”等模式,实施开发区“千百亿”产业提升计划,加快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千百亿级开发区。加大开发区管理体制、财政及人事薪酬制度等改革力度,实行开发区“全员岗位聘任制”,推动园区管理去行政化。完善“管委会+公司”运营模式,组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公司,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,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园区法定机构改革。完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,建立向重点产业、贡献大开发区倾斜的资源支持机制,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,有效提升开发区产业水平、投资效率、亩均效益。完善园区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和高质量发展机制。加强对开发区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的正向引导,实行编制分类管理、人员统筹使用。落实国家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,推动高新区提质升级,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、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行区。

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。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的要求,围绕完善党的领导机制,强化公益性职责,优化结构布局,完善用人和收入分配制度、灵活管理制度,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,分级分类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,完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。

第八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建设开放强省

增强开放意识、前沿意识,更好谋划开放、推动开放、适应开放,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增增长点,充分发挥辽宁作为对接东北亚、沟通欧亚大陆桥的重要海陆门户作用,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。

第一节 强化开放合作枢纽功能

优化开放布局,强化贸易、投资、产业、人文等方面合作,拓展更高层次、更具韧性、更可持续、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强化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贸易、投资、产业、人文等方面合作。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,做优“留学中国”辽宁品牌,深化“墨子工坊”建设,打造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医学教育合作等平台,塑造“丝路电商”辽宁特色出海品牌。加快建设沈阳国际陆港,高标准建设国家中欧班列(沈阳)集结中心,推动中欧班列与国际公路运输(TIR)联动发展,创新发展“班列+”等多种班列模式,创建沈阳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(B型)。开展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海外传播,讲好辽宁故事。扩大国际友城规模,密切国际友城关系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活动,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辽宁。

加强重点区域合作。深入参与东北亚经贸合作,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,打造国家向东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支撑。稳步推进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,推动在沈阳建设俄罗斯企业总部基地。积极引导企业开拓蒙古国市场,深化现代农业、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。加强与东南亚、澳港台地区交流,增开直飞航线,开发旅游线路。持续加强与中亚、中东、非洲、拉美国家在物流运输、矿产资源加工、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合作。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成员国交流合作,更大力度吸引欧洲企业来辽投资,稳住北美市场。

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,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,完善“公、铁、海、空”对外运输通道总体布局,连通我国东南沿海、东北亚、东南亚等地区与俄蒙、中亚、欧洲等国家和地区,加速构建东北海陆大通道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,优化通道物流组织模式,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。支持智慧海关、智慧口岸协同发展,提高口岸运行管理数字化和综合服务泛在化水平,提升重点口岸通关和中转效能。大力发展通道经济,加快引进和培育贸易、物流、航运等龙头企业,吸引高端装备制造、清洁能源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聚发展。提高北粮南运、北醇南运通道能力,支持大连、营口—盘锦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,完善油气管网和沿海液化天然气(LNG)接收站布局。加快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。

第二节 推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

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和布局,做大做强中间品贸易、绿色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,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,推进内外贸一体化,助力外贸高水平发展。

优化升级货物贸易。巩固船舶、汽车及零部件、钢材、农产品等传统出口商品国际市场份额,推动高技术产品加速出海。推动跨境电商跃升发展,培育壮大本土专业型、综合型跨境电商企业,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,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,培育公共海外仓。加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。深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,扩大东北亚铁矿石分拨中心业务范围和功能。拓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品种,支持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。开展“辽望全球、品行天下”拓市场行动,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,提升辽宁出口商品自办展影响力。

创新提升服务贸易。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规范服务领域许可、资质和技术标准。稳步推进全省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。支持大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。培育一批外向度高、创新能力强的数字贸易平台企业,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,加快推进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建设。

加快内外贸一体化。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,推进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准”。推动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。加大内外贸经营主体培育力度,引导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,开展辽宁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。健全外贸风险防控机制。

专栏 14 外贸新增增长点培育行动

(一)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规模。持续开展外贸“破零”行动,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等潜在外贸主体开展外贸促进服务,助力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。

(二)大力发展“保税+”等外贸新业态。鼓励企业开展保税期货原油交割转口、铜精矿保税混矿、铁矿石保税混矿、保税融资租赁、保税燃油加注、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业务,支持企业开展水产品、铁矿石、原油、LNG等商品国际转口贸易。

(三)实施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。培育壮大电商经营主体,推动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建设,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,举办跨境电商资源对接、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等活动,促进全省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增长15%以上。

(四)积极拓展绿色贸易。加强绿色贸易培训,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,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,提升企业绿色贸易能力。鼓励企业拓展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合作,打造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。

(五)共建共享海外仓平台。支持在重点地区布局海外仓。举办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暨外贸新业态要素资源对接系列活动,推动企业与海外仓运营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、跨境电商物流、信用保险等外贸要素资源对接。

(六)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。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建设。支持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进口周边国家商品开展落地加工。

第三节 提升双向投资质量与水平

统筹高质量“引进来”和高水平“走出去”,增强产业链创新能力和竞争力,培育参与国际合作新优势。

推动利用外资稳存量扩增量。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,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持续打造“投资辽宁”品牌,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、高新技术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鼓励引导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。鼓励外资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。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布局地区总部和研发、结算、贸易中心等功能性机构。积极拓宽引资渠道,吸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LP)境内投资,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入股省内金融机构。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。

促进国际产业投资合作。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,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,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,在能源资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一批“辽宁样板”项目。支持企业以对外投资合作的形式带动产品、服务、标准、“走出去”。鼓励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。加强对外劳务合作规范管理和外派人员合法权益保护。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,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。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国际化发展。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。

专栏 15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

(一)打造线上线下全域服务模式。建设数字化“辽宁省海外综合服务平台”,支持各市布局设立服务站点,支持依托中国(辽宁)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建设辽宁出海综合服务区,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、“境内+境外”多层次服务网络;优化人员入境等政务流程,提升服务效能。

(二)加强海外服务站点布局。整合“走出去”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及省内外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渠道资源,规划建设不少于20家海外综合服务站,实现主要出海国全覆盖。

(三)培育国际化专业服务生态。支持省内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金融咨询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,拓展跨境涉外法律、财税、金融、合规经营等业务,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地专业服务机构,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出海解决方案。

(四)强化海外安全防护。建立健全海外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全链条机制,加强风险信息动态跟踪与发布,指导企业完善风险应对预案;强化海外公民和法人权益保护,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。

第四节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

发挥开放平台体系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引领作用,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,鼓励先行先试,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档升级、协同发展。

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。积极推动大连片区整合提升,在新能源、医疗康养、港航物流等领域开展创新探索,深化大宗商品贸易制度创新,建立出口汽车“出厂即入区、入区即退税”便捷监管模式。持续推动沈阳片区开展飞机保税维修业务,促进国际艺术品产业创新发展,做好数据跨境通道试点建设,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。支持营口片区陆港枢纽产业园、绿色包装产业园建设。动态对标东部发达地区自贸试验区以及海南自贸港政策创新成果,开展首创性、集成式制度创新,深化政务、监管、金融、法律、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。

加强各类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和协同互促。优化综合保税区园区保税展示交易功能,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重点企业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开展保税维修业务,探索实施进口铜精矿(标准矿)“口岸+目的地”联合监管试点。支持锦州等条件成熟的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。促进自贸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以及其他开放平台协同发展。深入推进沈阳、大连服务省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。推动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区深化监管服务创新,支持丹东创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。推动金普新区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门户枢纽。支持举办高端国际论坛和展会,谋划建立高能级国际交流合作机制。

专栏 16 重要开放平台

(一)自贸试验区。争取10项以上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,150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,外贸进出口额累计突破8000亿元。

(二)经济开发区。争取2—3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全国前30,争取新增5—10家全球500强企业入驻。

(三)高新区。争取1—2家国家级高新区进入全国前20,实现高新区地市级全覆盖。培育一批创新平台、创新型企业。

(四)金普新区。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高地,推动制造业集群能级跃升,绿色石化、汽车产业等集群突破千亿元。到2030年,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。

(五)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。提升国家中欧班列(沈阳)集结中心枢纽集数能级,打造服务东北、联通欧亚的中欧班列重要枢纽。到2030年,中欧班列开行线路15条以上,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。

(六)丹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。推进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,加快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,申报建设保税物流中心(B型),加快培育丹东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,打造集贸易加工、跨境电商等为一体的新型开放平台。

(下转第十版)